

鹤壁市宝山经开区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六因子）  
建设项目

#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10



采购人：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公司：河南泰昌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和要求 .....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鹤壁市宝山经开区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六因子）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市宝山经开区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六因子）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10；
2. 项目名称：鹤壁市宝山经开区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六因子）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BSCG-2 026-00 63-01	鹤壁市宝山经开区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六因子）建设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是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主要采购一套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自动分析仪及配套设备、辅助设施、运维服务1年。

5.2 采购范围：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自动分析仪及配套设备、辅助设施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拆除、试运行、维护、运维服务、保险、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和要求）。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4 质保期：1年；

5.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6.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

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响应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4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4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响应人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在线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其响应文件无效。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2. 电子标提示说明：

①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需先完成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②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响应人，各潜在响应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磋商文件）；

③各潜在响应人可在获取磋商文件有效期内自行下载磋商（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④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采购 2.0 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响应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⑤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红旗街 551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2-26563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泰昌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中段建委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73392897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7339289752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红旗街 551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2-265633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泰昌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中段建委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7339289752
3	采购编号	鹤财磋商采购-2026-10
4	项目名称	鹤壁市宝山经开区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六因子）建设项目
5	采购需求	符合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和要求”中的全部内容
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7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9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磋商公告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1	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17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响应人的被授权人在电子系统内提交（盖响应人公章）。
18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hebi.zfcg.henan.gov.cn/">https://hebi.zfcg.henan.gov.cn/</a>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hebi.gov.cn:8060">https://ggzy.hebi.gov.cn:8060</a>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响应人自行进行查询。各响应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19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见磋商公告；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0	报价的其他要求	响应人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及相关收费标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2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和（或）盖章。
25	投标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26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磋商公告。
27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29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

		<p>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p> <p>（4）开标结束。</p> <p>注：①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录系统在线。</p> <p>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响应人保证登录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响应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响应人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视为响应人放弃二次报价（多次）报价的权利。</p>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p>1.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p> <p>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1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响应人	否
3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34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在本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予以公告。
3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货款的 40%为预付款，货物全部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经验收合格 10 日内支付 55% 合同价款，设备稳定运行两个月后支付剩余货款及运维费。
36	质保期	自设备验收完成之日起，质保 12 个月。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2 号文件计算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说明

### 1.1 适用范围

本次竞争性磋商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1.2 定义

1.2.1 本文件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2.2 “采购人”：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1.2.3 “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的具有代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1.2.4 “供应商（响应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5 “成交响应人（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1.2.6 “货物”系指与完成该项目货物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7 “服务”系指完成本项目供应商应承担的现场勘察、测量、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具体见磋商公告。

1.4.2 响应人应承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1) 在近三年内响应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2) 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响应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规定收取。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响应和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文件。

## 1.10 政府采购政策

1.10.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

1.10.2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0.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1.10.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0.5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原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10.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响应人须知；
- （3）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和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是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不足 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内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发布的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磋商截止及开始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解释。供应商应在截止磋商时间 5 日之前，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予以答疑，答疑内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请各位供应商自行注意查阅，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不限于）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

响应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响应人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报价应是包含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中应包括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利润、税金、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

的分项；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采购公告中载明；本次磋商报价可为多次报价，即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且最终报价必须低于初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最终报价与初次报价的让利比例为“采购需求”让利比例的折减依据。基础报价是指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一览表”中的基础报价。

3.2.6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总报价。开标后，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3.2.7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4 响应文件的制作

3.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办理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需先完成办理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

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服务指南” 相关说明;

(2) 磋商文件下载。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上的“交易主体登录” 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 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 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 点击“服务指南”, 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制作完成后, 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 — “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网站, 点击“交易系统” 按钮, 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 并提示“保存成功” 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响应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4.2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4.3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若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 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 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 响应文件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人应在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 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响应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响应人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响应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3 响应人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1.4 除响应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响应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得分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4.1.6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响应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

购（2021）6号文要求，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2）不同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响应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响应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4.2.3 如果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响应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2.4 电子化平台以响应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4.3 诚实信用

4.3.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3.2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3.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公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 4.4 异常情况处理

4.4.1 开标时，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或该标段按招标失败处理，工作人员可在开标系统中操作。

4.4.2 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

件。

4.4.3 开标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交易中心将暂时中斷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 5. 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响应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3 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5.2.4 递交文件的有效响应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和评标的，将暂时中斷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5.2.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他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 **特别提醒：**

响应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响应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响应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响应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响应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响应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响应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远程操作解密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响应人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响应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响应人数量较多或其他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

(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

注：①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录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响应人保证登录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响应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响应人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的30分钟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视为响应人放弃二次（多次）报价的权利。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组成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响应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响应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响应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响应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小组的职责

6.2.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6.3 评标工作的原则及方法

6.3.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6.3.2 保护采购人的各项合法利益。

6.3.3 评标工作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3.4 评标期间不接受任何价格调整。

6.3.5 评标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的评标标准及方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6.3.6 发生下述情况之一，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6.3.6.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6.3.6.2 因重大变故，招标活动取消的。

6.3.6.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6.3.7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 6.4 磋商程序

6.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6.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如有）。

6.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6.4.4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4.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初步评审的响应人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响应人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响应人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响应人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4.6 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作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6.4.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4.8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6.4.9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

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6.5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6.5.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5.2 采购人将按上述改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报价，在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6.6 响应文件的澄清

6.6.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6.6.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6.7 评标过程的保密

6.7.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委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6.7.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7. 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响应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响应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响应人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响应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响应人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响应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响应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响应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响应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响应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响应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响应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响应人；

8.3.2 不得与响应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响应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响应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响应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响应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响应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响应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响应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响应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响应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响应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质疑函应以书面纸质形式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响应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1：质疑函、投诉书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响应人基本信息

质疑响应人：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响应人：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报价明细及技术偏离表》（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响应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信用查询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响应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要求 1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1.2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有效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政策，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p><b>注：1. 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函或其它证明材料。</b></p> <p><b>2. 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予通过，按无效标处理。</b></p>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商务部分：13分 技术部分：57分
条款号	类别	计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1)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后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b>注：①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质量、能诚信履约，若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p> <p><b>②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p> <p><b>③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2.2.1 (2)	商务部分 (13分)	企业实力 (3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监测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及质控培训证书的，得0.5分，最多得3分； <b>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单位为其缴纳自2025年10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b>

	分)	企业认证证书 (2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应急预案服务能力评价认证证书的(认证内容应与本项目空气自动监测有关)，得 2 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网站查询截图，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业绩 (2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型空气站（至少包含 PM <sub>10</sub> 颗粒物分析仪、PM <sub>2.5</sub> 颗粒物分析仪）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完整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其他有效优惠条件 (6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其他优惠承诺的，评委根据承诺内容进行打分， 1. 优惠条件切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 2. 优惠条件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3. 未提供或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注：以上评分办法中，如有涉及加分的业绩、证书、证件等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时必须保证图片清晰，字迹清楚可辨，如出现任何由于评委老师不能辨认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2.2.1 (3)	技术部分 评审 (57分)	产品参数 (28分)	响应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允许正偏离），得基本分 20 分，否则不得分；加★项为重要参数，须按照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每提供一项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8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的不加分。 注：1. 技术参数的条款中需要提供证明资料的，须在“技术参数偏离表”—“说明”栏里标注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方便磋商小组核实，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2. 响应人必须如实填报技术参数偏离表；对于提供虚假技术参数的响应人及厂家，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且列入不诚信黑名单。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8分)	方案应完整、详细、具体明确，应至少包含项目总体部署方案、产品性能指标、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项目验收实施方案等相关内容。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具体明确，优于上述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8 分； 2. 方案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且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运维服务内容及方案 (8分)	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应至少包含运维服务标准，服务保障措施，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方案； 1. 服务内容及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具体明确、切实可行，优于磋商文件的，

		<p>得 8 分：</p> <p>2. 服务内容及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4 分：</p> <p>3. 服务内容及方案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p>售后保障及售后服务方案 (8 分)</p>	<p>供应商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团队介绍、队伍人员配备、技术培训等）；</p> <p>1. 售后保障及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队伍人员配备分工明确、架构合理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8 分；</p> <p>2. 售后保障及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队伍人员配备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4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应急预案 (5 分)</p>	<p>供应商应提供完善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响应的时效等；</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说明：</p> <p>1.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p> <p>2. 本评标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 1. 评标办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本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本章 1.1）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 2.1.1、2.1.2、2.1.3 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发起二次报价**

3.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响应人发起二次报价，**请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二次（多次）报价的权利。**

3.2.2 若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评审委员会汇总响应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响应人最终得分。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

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采购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3.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6.2 在开标、评标期间，响应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6.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3.6.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

甲 方：{ {采购人} }

乙 方：{ {供应商} }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 }

乙方（全称）：{ {供应商}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

(2) 采购计划编号：{ {财政审批编号} }

(3) 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单位：元

{ {合同设备清单} }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供应商} }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合同金额} }

大写：{ {合同金额大写} }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服务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服务完成日期} }。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4. 合同验收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
住 所		住 所	{{ 供应商住所 }}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 供应商联系人 }}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供应商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 供应商通信地址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供应商邮政编码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供应商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开户名称	{{ 供应商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供应商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供应商银行账号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15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3. 合同履行

3.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

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 5.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5.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1年。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1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8.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

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_\_\_/\_\_\_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2. 违约责任

###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实际损失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行约定。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和要求

### 一、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SO <sub>2</sub> 分析仪	1 套	
2	NO <sub>2</sub> 分析仪	1 套	
3	CO 分析仪	1 套	
4	O <sub>3</sub> 分析仪	1 套	
5	PM <sub>10</sub> 颗粒物分析仪（核心产品）	1 套	
6	PM <sub>2.5</sub> 颗粒物分析仪（核心产品）	1 套	
7	气象五参数	1 套	
8	动态校准仪	1 套	
9	零气发生器	1 套	
10	数据采集系统	1 套	
11	辅助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配套采样系统、机架、标气减压阀等	1 项	
12	设备安装	1 项	
13	运维服务	1 年	

### 二、主要设备基本要求

1.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通过 CMA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适用性检测报告；

2. 所购置设备及需求应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和 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3-2021）《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4-2013）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及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和 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1. SO<sub>2</sub> 分析仪

1) 测量范围：（0~500）ppb

2) 测量原理：紫外荧光法

3) 零点噪声：≤0.1ppb

★4) 最低检出限：≤2ppb

5) 量程噪声：≤1.5ppb

6) 示值误差：±0.5%满量程

- 7) 20%量程精密度:  $\leq 1\text{ppb}$
- 8) 80%量程精密度:  $\leq 1.5\text{ppb}$
- 9) 24h 零点漂移:  $\pm 1\text{ppb}$
- 10) 24h 20%量程漂移:  $\pm 3\text{ppb}$
- 11) 24h 80%量程漂移:  $\pm 5\text{ppb}$
- 12) 响应时间:  $\leq 140\text{s}$
- 13) 电压稳定性:  $\pm 0.5\%$ 满量程
- 14) 流量稳定性:  $\pm 1\%$
- 15)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0.5\text{ppb}/^\circ\text{C}$
- 16) 采样口和校准口的浓度偏差:  $\pm 0.5\%$
- 17) 干扰成分的影响:  $\pm 0.3\%F.S$  ( $\text{H}_2\text{O}$ )、 $\pm 0.1\%F.S$  (甲苯)
- 18) 长期零点漂移:  $\pm 6\text{ppb}$
- 19) 长期量程漂移:  $\pm 10\text{ppb}$

## 2. $\text{NO}_2$ 分析仪

- 1) 测量范围: (0~500) ppb
- 2) 测量原理: 化学发光法
- ★3) 零点噪声:  $\leq 0.1\text{ppb}$
- ★4) 最低检出限:  $\leq 0.2\text{ppb}$
- 5) 量程噪声:  $\leq 0.5\text{ppb}$
- 6) 示值误差:  $\pm 0.5\%$ 满量程
- 7) 20%量程精密度:  $\leq 0.5\text{ppb}$
- 8) 80%量程精密度:  $\leq 1\text{ppb}$
- 9) 24h 零点漂移:  $\pm 0.2\text{ppb}$
- 10) 24h 20%量程漂移:  $\pm 3\text{ppb}$
- 11) 24h 80%量程漂移:  $\pm 5\text{ppb}$
- 12) 响应时间:  $\leq 160\text{s}$
- 13) 电压稳定性:  $\pm 0.5\%$ 满量程
- 14) 流量稳定性:  $\pm 1\%$
- 15)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0.8\text{ppb}/^\circ\text{C}$
- 16) 采样口和校准口的浓度偏差:  $\pm 0.1\%$
- 17) 干扰成分的影响:  $\pm 0.1\%F.S$  ( $\text{H}_2\text{O}$ ),  $\pm 1.5\%F.S$  ( $\text{NH}_3$ ),  $\pm 0.1\%F.S$  ( $\text{O}_3$ )、 $\pm 0.1\%F.S$  ( $\text{SO}_2$ )
- 18) 长期零点漂移:  $\pm 1\text{ppb}$

19) 长期量程漂移:  $\pm 20\text{ppb}$

20) 转换效率:  $\geq 99\%$

### 3. CO 分析仪

1) 测量范围:  $(0\sim 50)\text{ppm}$

2) 测量原理: 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3) 零点噪声:  $\leq 0.05\text{ppm}$

★4) 最低检出限:  $\leq 0.05\text{ppm}$

5) 量程噪声:  $\leq 0.05\text{ppm}$

6) 示值误差:  $\pm 0.5\%$ 满量程

★7) 20%量程精密度:  $\leq 0.05\text{ppm}$

8) 80%量程精密度:  $\leq 0.05\text{ppm}$

★9) 24h 零点漂移:  $\pm 0.4\text{ppm}$

10) 24h 20%量程漂移:  $\pm 0.5\text{ppm}$

11) 24h 80%量程漂移:  $\pm 0.5\text{ppm}$

12) 响应时间:  $\leq 120\text{s}$

13) 电压稳定性:  $\pm 0.5\%$ 满量程

14) 流量稳定性:  $\pm 2\%$

15)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0.05\text{ppm}/^\circ\text{C}$

16) 采样口和校准口的浓度偏差:  $\pm 0.1\%$

17) 干扰成分的影响:  $\pm 0.5\%F.S$  ( $\text{H}_2\text{O}$ )、 $\pm 0.1\%F.S$  ( $\text{CO}_2$ )

18) 长期零点漂移:  $\pm 1\text{ppm}$

19) 长期量程漂移:  $\pm 2\text{ppm}$

### 4. O<sub>3</sub> 分析仪

1) 测量范围:  $(0\sim 500)\text{ppb}$

2) 测量原理: 紫外吸收法

3) 零点噪声:  $\leq 0.5\text{ppb}$

4) 最低检出限:  $\leq 1\text{ppb}$

5) 量程噪声:  $\leq 3\text{ppb}$

6) 示值误差:  $\pm 2\%$ 满量程

7) 20%量程精密度:  $\leq 2\text{ppb}$

8) 80%量程精密度:  $\leq 5\text{ppb}$

9) 24h 零点漂移:  $\pm 0.5\text{ppb}$

- 10) 24h 20%量程漂移:  $\pm 1.5$ ppb
- 11) 24h 80%量程漂移:  $\pm 2$ ppb
- 12) 响应时间:  $\leq 120$ s
- 13) 电压稳定性:  $\pm 0.5\%$ 满量程
- 14) 流量稳定性:  $\pm 2\%$
- 15)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0.5$ ppb/ $^{\circ}\text{C}$
- 16) 采样口和校准口的浓度偏差:  $\pm 0.5\%$
- 17) 长期零点漂移:  $\pm 2$ ppb
- 18) 长期量程漂移:  $\pm 10$ ppb
- 19) 干扰成分的影响:  $\pm 0.2\%$ F.S ( $\text{H}_2\text{O}$ ),  $\pm 0.05\%$ F.S (甲苯),  $\pm 0.2\%$ F.S ( $\text{SO}_2$ ),  $\pm 1.5\%$ F.S (NO/NO<sub>2</sub>)

2 )

#### 5. PM<sub>10</sub>颗粒物分析仪 (核心产品)

- 1) 测量方法:  $\beta$ 射线吸收法
- 2) 检测器: 闪烁探测器
- 3) 放射源: 密封的 C<sup>14</sup>
- 4) 量程: 0~1000  $\mu\text{g}/\text{m}^3$
- 5) 最低检测限:  $\leq 1.5$   $\mu\text{g}/\text{m}^3$
- 6) 校准膜示值误差:  $\pm 1\%$
- 7) 最小显示单位: 0.1  $\mu\text{g}/\text{m}^3$
- 8) 温度测量显示值误差:  $\pm 1^{\circ}\text{C}$
- 9) 流量稳定性: 平均流量偏差  $\pm 0.2\%$ ;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 $\leq 0.2\%$ ;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 $\leq 0.2\%$ 。
- 10) 参比方法比对测试: 斜率为  $1 \pm 0.06$ , 截距为  $0 \pm 6$   $\mu\text{g}/\text{m}^3$ , 相关系数为  $\geq 0.97$
- 11) 采样流量: 16.67L/min (1.0m<sup>3</sup>/h, 国家标准)
- 12) 数字输出: RS232 串口输出。
- 13) 具备数据标记功能, 可以标记维护、校准、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
- 14) 符合《环境空气颗粒物 (PM<sub>10</sub>和 PM<sub>2.5</sub>)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3-2021)。

#### 6. PM<sub>2.5</sub>颗粒物分析仪 (核心产品)

- 1) 测量方法:  $\beta$ 射线吸收法
- 2) 检测器: 闪烁探测器
- 3) 放射源: 密封的 C<sup>14</sup>
- 4) 量程: 0~1000  $\mu\text{g}/\text{m}^3$
- 5) 最低检测限:  $\leq 1.5$   $\mu\text{g}/\text{m}^3$

- 6) 校准膜示值误差:  $\pm 1\%$
- 7) 最小显示单位:  $0.1 \mu\text{g}/\text{m}^3$
- 8) 温度测量显示值误差:  $\pm 1^\circ\text{C}$
- 9) 流量稳定性: 平均流量偏差  $\pm 0.2\%$ ;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  $\leq 0.2\%$ ;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  $\leq 0.2\%$ 。
- ★10) 参比方法比对测试: 斜率为  $1 \pm 0.1$ , 截距为  $0 \pm 4.5 \mu\text{g}/\text{m}^3$ , 相关系数为  $\geq 0.95$ 。
- 11) 采样流量:  $16.67\text{L}/\text{min}$  ( $1.0 \text{m}^3/\text{h}$ , 国家标准)
- 12) 数字输出: RS232 串口输出。
- 13) 具备数据标记功能, 可以标记维护、校准、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
- 14) 符合《环境空气颗粒物 ( $\text{PM}_{10}$  和  $\text{PM}_{2.5}$ )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3-2021)

## 7. 气象五参数

测量要素: 风速/风向/温度/湿度/大气压力

- (1) 风速 测量原理: 超声波, 测量范围:  $0 \sim 60\text{m}/\text{s}$ , 最大允许误差:  $\pm 3\%$ , 分辨力:  $0.1\text{m}/\text{s}$ ;
- (2) 风向 测量原理: 超声波, 测量范围:  $0 \sim 360^\circ$ , 最大允许误差:  $\pm 3^\circ$ , 分辨力:  $0.1^\circ$ ;
- (3) 温度 测量原理: 铂电阻, 测量范围:  $-40 \sim +80^\circ\text{C}$ , 最大允许误差:  $\pm 0.5^\circ\text{C}$ , 分辨力:  $0.1^\circ\text{C}$ ;
- (4) 湿度 测量原理: 湿敏电容, 测量范围:  $0 \sim 100\% \text{RH}$ , 最大允许误差:  $\pm 5\% \text{RH}$ , 分辨力:  $0.1\% \text{RH}$ ;
- (5) 大气压力测量原理: 压敏电阻, 测量范围:  $300 \sim 1100\text{hpa}$ , 最大允许误差:  $\pm 3\text{hpa}$ , 分辨力:  $0.1\text{hpa}$ 。

## 8. 动态校准仪

- 1) 稀释比率:  $1/100 \sim 1/1000$
- 2) 流量线性误差:  $\pm 1\%$
- 3) 臭氧发生浓度误差:  $\pm 1\%$
- 4) 具有自动校准功能。

## 9. 零气发生器

压力:  $10 \sim 30 \text{psi}$ ;

零气的纯度:  $\text{SO}_2 \leq 0.5\text{ppb}$ ;  $\text{NO} \leq 0.5\text{ppb}$ ;  $\text{NO}_2 \leq 0.5\text{ppb}$ ;  $\text{CO} \leq 0.02\text{ppm}$ ;  $\text{O}_3 \leq 0.5\text{ppb}$ ;

产品性能要求功能: 含 CH 剔除器, 内置加热炉;

输出流量: 输出压力  $200\text{kpa}$  时大于  $10\text{L}/\text{min}$ ;

输出的零气干燥、清洁、流量稳定;

输出的零气流量最大可达  $20\text{L}/\text{min}$ , 输出压力可调节;

带有仪器故障报警功能;

日常维护量少;

可以长期连续安全可靠地运行;

外置空气压缩机在无人值守的情况下可以实现自动排水功能;

## 10. 数据采集系统

### 10.1 系统功能要求

- 1) 能够显示和设置系统时间
- 2) 能够显示仪器内部工作状态的参数信息，并至少每 5min 记录系统的采样流量等工作状态信息
- 3) 能够显示实时数据，并能够记录存储至少 3 个月以上的有效数据，具备查询历史数据的功能
- 4) 具备时间标签功能，数据为设置时段的平均值
- 5) 具备数字信号输出功能
- 6) 具有中文数据采集和软件控制
- 7) 对各监测数据实时采集、存储、计算，并能以报表或报告形式输出，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 输出标准状态下的质量浓度单位为 μg/m<sup>3</sup>，CO 输出标准状态下的质量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并具有质量浓度和体积浓度单位切换功能

8) 仪器掉电后，能自动保存数据；恢复供电后系统可自动启动，恢复运行状态并正常开始工作。

### 10.2 硬件配置

#### 工控机

- 1) CPU: 四核 2.0GHz 及以上
- 2) 内存: 4G 及以上
- 3) 硬盘: 1T 及以上
- 4) 显示器: ≥15 寸
- 5) 接口: 4\*RS485, 6\*RS232
- 6) 其它: 含电源适配器, 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 11. 辅助设施: 包括但不限于配套采样系统、机架、标气减压阀等

(1) 配置要求: 协调监测设备形成完整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2) 技术参数:

### 1. 配套采样系统技术参数:

- 1) 采样头应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等进入总管;
- 2) 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材料应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具备加热保温功能;
- 3) 总管内径选择在 1.5-15cm 之间，采样总管内的气流应保持层流状态，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小于 20 秒;
- 4) 支管数量满足所有气态项目的需要;
- 5) 采样管长度应能够保证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
- 6) 采样系统密封，与房体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房体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

蚀和坚固不锈钢；

7) 采样系统主管路为可拆卸式，在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情况下方便拆洗维护。

## 2. 机架技术参数：

配备适当数量的立式机柜，散热性能良好，可容纳本次采购的  $PM_{2.5}$ 、 $PM_{10}$ 、 $SO_2$ 、 $NO_x$ 、 $CO$ 、 $O_3$  监测仪、零气发生器、校准仪、数采仪等仪器，必要时也需要包括相应的其他配套设备。

使用机柜情况下，机柜采用航空级导轨抽拉连接装载仪器，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

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 3. 标气及减压阀技术参数：

标准气体 3 套：标准物质， $SO_2$  标气、 $NO_x$  标气、 $CO$  标气各 1 瓶（8L/瓶）

减压阀 3 个：气密性可靠，材质为不锈钢，对标准气体无污染，无吸附。

**注：以上参数加★项须提供 CMA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适用性检测报告。**

## 12. 设备安装：

1) 站点需符合国家现行政策、法令和有关规范规程及采购人要求。积极合理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达到合理、高效、经济、卫生、安全等要求，确保站房牢固，能抗恶劣气候，并有有效的安全措施，房顶有加固和防渗漏措施，避免漏雨，充分考虑站房的防腐密封性，防水、防雨、防尘，方便维护。站房内温度需保持在  $25^{\circ}C \pm 5^{\circ}C$ ，相对湿度控制在 80% 以下。站房内外都应配备具有夜视功能的视频监控设备，并配有至少一个月的存储功能。

2) 采样装置的抽气风机排气口和监测仪器的排气口位置，应设置在靠近站房下部的墙壁上，在站房顶上设置用于固定气象传感器的气象杆或气象塔时，气象杆、塔与站房顶的垂直高度应大于 2m，并且气象杆、塔和站房的建筑结构应能经受 10 级以上的风力。

3) 供电要求：对站房供电进行改造，站房供电系统需考虑空调所需要的大电流配电设施。设备和照明的供电应分路独立设置和控制，避免掉电对全部系统的影响。供电系统应配有电源过压、过载和漏电保护等稳压电源装置，电源电压波动不超过  $220V \pm 10\%$ 。配有电源延时智能装置，避免短时间内反复停电对仪器造成的冲击影响。电源布设应符合国家用电相关安全要求，并满足设计和规划中总用电功率的需要。

4) 验收测试要求：严格按照《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 $SO_2$ 、 $NO_x$ 、 $CO$ 、 $O_3$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和《环境空气颗粒物（ $PM_{2.5}$ 、 $PM_{10}$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等相关规范开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工作，同时符合环境空气自动监测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出具相关报告。

## 13. 运行维护服务

运维单位应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和鹤壁市关于国家城市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和鹤壁市出台新的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

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 运维工作要求

监测站房及周边环境应满足 HJ655-2013 相关要求。监测站房及辅助设备日常巡检应满足 HJ817-2018 相关要求。运维人员应对站房及辅助设备定期巡检，每周至少巡检 1 次，巡检工作主要包括：

1.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2. 检查供电、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3. 保证温控系统正常工作，站房温度保持在  $25 \p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保持在 80% 以下；
4.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本站许可不得入内；
5.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6.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7.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8. 每日上午和下午各 2 次查看仪器运行状况、工作参数、平台数据采集和传输情况是否正常(网络查看)，每日审核数据两次(上午 9:00 前/下午 15:30-16:00)并做好记录，若发现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按应急管理中的时限要求处理；

9. 每月以 U 盘的形式，进行数据备份；

10. 每日中心站须驻站工作，每周站房至少巡视站点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 查看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3) 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检查并记录仪器设备零气、标气输出压力，应与前次检查时基本保持一致；

4)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是否存在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有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5)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检查站点通讯系统，保证数据采集软件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6)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7)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出现冷凝现象；

8) 应及时清除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9)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站房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他

设施是否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安全运行；

10) 结合气象预报，在大风、强降水天气来临前，进行站房安全预防性检查，保证站房安全；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对站房内外、采样平台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重污染天气过程结束后及时清洗采样系统管路。

### **三、商务要求**

#### **(一) 采购项目的供货时间、地点**

供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运维服务：1 年。

#### **(二) 供货要求**

1. 技术服务：按供应商响应产品厂家的技术要求进行服务，供应商需提出详细的时间计划、进度控制和人员安排，所需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安装调试：成交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最终验收时，所有设备应相互无干扰，指标不偏离出厂规定值。

2.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投标设备送到项目现场后，由设备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由需方进行验收，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供应商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货物正常使用所需其它辅助材料等，有责任给予补充和免费提供。

#### **(三) 培训要求**

1. 培训内容：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排除等。

2. 培训方式：安装调试完毕后，需进行现场人员培训。

3. 培训时间：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至少派出 1 名技术人员负责在项目现场免费为用户培训，直至设备相关人员熟练操作、灵活应用的程度。

4. 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被培训者要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对于有可能遇到的特殊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供应商也要将这部分内容进行说明。

#### **(四) 售后服务**

1. 所投设备免费质保 1 年（包含维修、保养人工费及设备配套零配件在内的全部配件）。

2. 质保期内：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设备正常使用期内如机器出现故障，可通过电话咨询，指导维修；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立即做出技术指导性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质保期满后也按此执行）。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如需返厂维修

必须提供替代品确保正常运行。

3. 供应商需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和维修中心，并提供该中心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姓名。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产品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修复计划安排、修复费用）。

4. 质保期外：提交质保期过后可提供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明细。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 **（五）应急管理**

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仪器故障或通讯故障，应立即响应，并将信息反馈采购人；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关闭故障仪器的数据采集通道并告知采购人。如不能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应更换备机，故障设备运回及时修复，并做好相应的仪器维修记录和质控工作。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仪器故障，需委托设备制造商服务的，中标方须承担相关费用。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鹤壁市宝山经开区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 (六因子) 建设项目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材料
- 四、报价明细及技术偏离表
- 五、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供应  
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对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及内容无异议，愿按照磋商文件中  
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 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相应的承诺。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充分理解并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 经 营 期 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满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资格审查材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姓名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如营业执照、承诺函等）

## (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未在资格条件承诺函内的，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三)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一)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企业单位基本信息、资格、信誉等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三)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四)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五)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四、报价明细及技术偏离表

###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
1									
2									
...	.....								
总价(元)		大写：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span> 小写：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span>							

注：

1. 本次投标报价包括包含货物供货、安装并达到正常工作等所有费用（包括供货、安装、运输、装卸、验收、备品备件及辅料、税金、技术指导服务保修期责任、售后服务以及未列出的所有费用）。
2. 表格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调整
3. 表中序号及项目名称应与采购需求中一一对应。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 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参数	响应规格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应标明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1					
2					
3					
.....					

**填表说明：**

1. 表中“磋商文件要求参数”一栏须严格按每项参数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2. 表中“响应规格参数”一栏供应商须根据实际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逐项如实填写。
3. 本表填写响应设备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对比，并列明对比情况。（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优于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负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低于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有偏离，须如实填写；实质性技术参数不接受负偏离）。
4. 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响应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表格行数。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响应人认为应当递交的证明材料

##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的所有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 **如实填报，根据招标信息公示办法，中小微声明函需随结果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及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该声明函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